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7樓

承辦人：洪瑋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78

傳真：(02)29601986

電子信箱：AJ463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給字第1140277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0277109_原函.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財政部再轉投資事業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自102年9月16日起，自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中解除列管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12日部退五字第113577777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旨揭解除列管期間，退休公務人員如有因再任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致停發其退休給與情形者，請依規定恢復其權利並補發退休給與。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